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江梅慧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蘇志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陳正欽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江梅慧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19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0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
22 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
23 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
24 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25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26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27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
28 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
29 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
30 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
31 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1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3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4 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
05 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
06 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
07 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
08 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
09 而成為不能清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0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1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12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

13 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
16 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
17 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
18 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1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2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3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4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5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內並無
26 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中華民國（下同）111、112年度綜合
2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作
28 證明書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
29 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30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於114年2
31 月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

01 債調字第228號卷查明屬實，形式上符合前置調解之要件，
02 惟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人其現
03 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4 (三)聲請人陳報其現任職於虎尾鎮衛生所，職位為約聘關懷員，
05 依其提出之台灣銀行薪轉帳戶明細，其每月薪資約為25,809
06 元，惟依聲請人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7 單記載，聲請人111年、112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431,627
08 元、596,042元，每月平均約為42,820元【計算式：431,627
09 元+596,042元÷24個月=42,820元，小數點後四捨五
10 入】，有聲請人存摺內頁影本、111年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是仍應以42,820元作為聲請人
12 每月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
13 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收入
14 即每月42,820元作為其客觀清償之標準。

15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等情，雖未提出
16 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
17 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應予照列。

18 (五)又聲請人主張扶養其父親江石昌及公公吳吉和，每月支出扶
19 養費分別為27,000元及6,000元。查：

20 1.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
21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22 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23 人父親江石昌已87歲（00年0月生），現有聲請人與其他4
24 名子女，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足憑；而江石昌於
25 111、112年度均無報稅所得，且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確有
26 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聲請人自陳每月需支出江石昌之看
27 護費用24,000元及醫療開銷3,000元。看護費之部分，有
28 聲請人提出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看護每
29 月發薪明細在卷可稽，固非無據；醫療開銷之部分，經本
30 院核算聲請人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每月平均應為786
31 元【計算式：〈520元（110年8月25日）+520元（111年5

01 月4日) +520元(111年7月27日) +520元(111年7月27
02 日) +520元(111年10月19日) +520元(112年1月11
03 日) +520元(112年3月29日) +820元(112年9月13日)
04 +820元(112年12月6日) +3,036元(113年2月4日至113
05 年2月8日) +190元(113年2月15日) +650元(113年2月
06 21日) +615元(113年3月22日) +615元(113年4月19
07 日) +615元(113年5月17日) +470元(113年9月16日)
08 +300元(113年9月30日) +100元(113年11月13日) +6
09 50元(114年3月12日) +2417元(114年3月14日至同年月
10 18日)) ÷15(月份) ÷961,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有江
11 石昌之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稽。又上開江石昌之看護費用
12 及醫療開銷仍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子女4人共同分擔，非由
13 聲請人承擔所有費用，全部認列為其必要支出，是聲請人
14 應負擔江石昌之扶養費用為4,992元【計算式：(24,000
15 元+961元) ÷5人 ÷4,992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
16 以4,992元認列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其餘超過上開金額
17 之部分應予以剔除。

18 2. 又聲請人之公公吳吉和尚有子女4人，依民法第1114條、
19 第1115條規定，聲請人並非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是吳吉
20 和縱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亦非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21 聲請人將吳吉和之扶養費核列每月必要支出，將扶養費轉
22 嫁由全體債權人共同負擔，是有不公，故聲請人陳稱其每
23 月需支出公公之扶養費6,000元應予以剔除。

24 (六) 查聲請人之財產，其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於台灣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台灣土地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虎尾鎮農會之存款餘額分別為93
27 元、176元、11元、166元、188元，共634元，有聲請人之全
2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帳戶存摺暨內頁等件在卷可
29 查。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為42,82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2
30 3,610元後【計算式：18,618元+4,992元=23,510元】，僅
31 剩19,210元可供償還債務。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金額高達2,708,056元（詳如附表），扣除上開聲請
02 人之存款634元後，仍高達2,707,422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
03 可負擔還款金額19,210元計，縱不計息，須11年餘始可清償
04 完畢【計算式： $2,707,422 \text{元} \div 19,210 \text{元} \approx 11.7 \text{年}$ 】，遑論聲
05 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
06 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
07 之債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08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
09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1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2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3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5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7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9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0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1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2 目的，附此說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溫文昌

2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蕭亦倫

29 附表

30

編號	債權人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	-----	----------	----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38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31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9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954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008	擔保品為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皆已逾折舊年限，故應認定為無擔保品債權。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35,308	擔保品為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皆已逾折舊年限，故應認定為無擔保品債權。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441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爰以聲請人陳報之債務額列計。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186	

(續上頁)

01

合計	2,708,056	
----	-----------	--